

证券代码：872579

证券简称：泰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柳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陶涛、副总经理王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；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柳谦及湖南捷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43,648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醒、潘丙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